

赣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赣南师范大学历史学专业（师范）培养目标 合理性评价与达成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为了适应“开放办师范、办一流师范”的新要求，推进历史学专业（师范）内涵建设，提升历史学专业师范生培养质量，根据《赣南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达成评价办法》（师大教字【2020】27号）文件要求，建立历史学专业（师范）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达成情况评价机制，结合学院与专业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评价依据

历史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达成情况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国标》及“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赣南师范大学办学定位为内部依据，以区域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用人单位、基础教育专家和专业师生等对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达成情况评价的数据、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评价主体涵盖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历史学专业师生、毕业生、教学督导、学院管理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专业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教育实习单位、校外专家、家长等利

益相关方。

依托以上评价主体，学院成立以学院院长为负责人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与达成评价小组，具体构成如下：

组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其他人员：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学督导、骨干教师、辅导员、班主任、行业专家以及中学教师、教辅人员等。

三、评价内容

（一）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内容

历史学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目的是为修订和完善培养目标提供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评价小组面向各个相关利益方开展多种形式的调研（问卷、走访、座谈等），对调研结果进行分析研究，形成评价结果。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培养目标与社会经济发展与变化需求的吻合度；
2. 培养目标与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的适应度；
3. 培养目标与学校及专业定位、人才培养质量的吻合度。

（二）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内容

历史学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目的是为修订和完善专业毕业要求提供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评价小组通过对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进行调查，跟踪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情

况，了解毕业生就业岗位状况及其适应岗位的情况，即目标的实现情况。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培养目标所要求的各项能力指标达成情况；
2. 毕业 5 年左右的校友职业发展状况。

四、评价方法

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评价，历史学培养目标评价小组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

（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方法

1. 定性评价：

定性评价为通过座谈会、访谈、走访等方式，听取并汇总校友、用人单位、基础教育专家、本专业师生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意见、建议，以及用人单位对本专业基础教育师资素质和能力需求的相关要求。

2. 定量评价：

历史学专业培养目标评价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内容要求，针对不同调查对象，制订相应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查问卷，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获取校友、用人单位、基础教育专家和本专业师生对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原始数据，进行定量的统计与分析，获取专业合理性评价结果。

（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方法

1. 定性评价：

专业培养目标评价小组对毕业五年左右校友的职业发展状况采取定性评价方法。首先，评价小组根据现行的培养目标设计调查问卷，问卷的内容应易于理解与回答，且反馈的信息有助于客观分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其次，根据收回的调查问卷，进行定性的综合评价与分析，并给出定性评价结果。

专业培养目标评价小组也通过召开校友座谈会，了解和掌握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状况。

2. 定量评价：

专业培养目标评价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所要求的各项能力指标内容要求，针对不同调查对象，制订相应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评价调查问卷，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获取校友、用人单位评价的原始数据，分别进行统计计算，获得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五、评价周期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每 2 年进行一次，或者与当年新一轮修订专业培养方案的时间同步。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人才需求，国家政策等进行相应调整。

评价小组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

此外，平时各类在校生满意度调查,每学期2次，每年六月份开展当年应届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六、评价结果及运用

历史学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评价工作小组应及时收集和整理反馈的数据，并对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形成《历史学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评价报告》并提交给学院，学院组织院培养目标评价小组对历史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进行审核。

历史学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达成情况评价的结果，用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修订，以及在毕业要求修改、课程设置、教学大纲编制、教学方法改革、教学考核方式等方面的持续改进。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020年9月25日

抄送：教务处，学工处，团委，高教研究室。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
